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王力群）

本人（王力群）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力群	13	13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01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3月25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6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聘张忠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7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7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7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8月0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站在自身的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分析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201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时召开相关会议，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及津贴情况进行审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结合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提出将教育服务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并针对现状对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情况等方面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qwang@stonecapital.com.cn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及委员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帮助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希望公司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在积极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保证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力群

2016年02月24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周仁仪）

本人（周仁仪）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仁仪	13	13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01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3月25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6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聘张忠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7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7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7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8月0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本人结合自身在财务方面的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尤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大资产收购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

201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主持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财务报告，提醒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并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及津贴情况进行审核，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情况等方面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zhourenyi118@sina.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参与董事会决策，协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仁仪

2016 年 02 月 24 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李仁发）

本人（李仁发）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本人根据所在单位上级部门要求，请求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仁发	5	5	0	0	否

本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01月26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03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人员沟通交流；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01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的审计报告，仔细分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并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以及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和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情况等方面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irenfa@vip.sina.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一直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注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经连续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本人的信任，预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发

2016年02月24日